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文峰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4 日、2017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6）、《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17 年度业务预计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为保障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增长，公司拟不对 2016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游明慧、王再升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及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